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甄選 110 學年度修習教育學程申請須知一、申請資格:

- (一)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不含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在學學生,其 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名次在該班前50%以內,及每學期操行成績 皆達80分(含)以上。
- (二)碩、博士班(含在職進修學位班)在學學生,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且學業成績總平均達80分(含)以上及操行成績每學期達80分(含)以上。
- (三)報考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者,除符合(一)或(二)規定外,尚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 其現行就讀學系(所)須符合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各專門科目所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
 - 2. 現行就讀研究所非屬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各專門科目所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領有本校學士學位證書且其學系屬前述適合培育學系者。
 - (2)非屬前款者須取得本校適合培育學系出具同意修讀輔系同意文件,且於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前,須修畢該輔系相關學分數並取得證明。

二、招生類別及名額:

- (一)暫招收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21 名、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20 名(視教育部 核定名額調整)。
- (二)依規定申請人僅能就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或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擇一申請。

三、申請應注意事項

- (一) 受理申請日期及時間:
 - 1. 申請日期: 110年4月19日起至110年4月30日止。
 - 2. 受理時間:為上班時間之每日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 (二)申請地點: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人文大樓6樓)。
- (三)報名費 600 元整(請於資格審查符合後,至本校教學務系統/教育學程作業/申請審核作業/查詢申請表審核結果印列繳費單)。

(四)應附文件:

- 1.申請表(請至本校教學務系統/教育學程作業/申請審核作業/申請 教育學程登錄 http://ais.ntou.edu.tw/列印)。
- 2. 成績單:
- (1)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在校學生應附本校歷年成績(請選擇歷年排 名,以利「班排名」審核)。
- (2)碩(博)士生請附大學(含)以上歷年成績(其中現行身份之歷年成績單亦選擇歷年排名,以利「學業成績總平均」審核)。
- 3. 生涯計畫書(請至師資培育中心索取或逕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下載,文長600字以內,採橫式手寫,內容需敘明申請動機、對教育工作的看法、學校活動參與情況如社團、班級幹部等、未來計劃)。
- 4. 學生生涯興趣問卷 (請至師資培育中心索取)。
- 5. 以原住民籍身分申請者須檢附戶籍謄本。
- 6. 依第一點申請資格(三)之2之(2)申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者,應須檢附「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適合培育系所同意研究生修習輔系課程同意書」(請至師資培育中心索取或逕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下載)。
- 7. 前述文件, 請準備正本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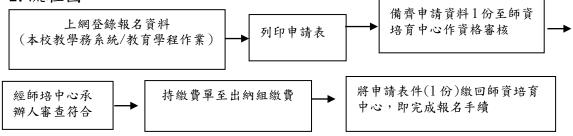
(五)申請流程:

1. 步驟:

請至本校教學務系統/教育學程作業登錄

http://ais.ntou.edu.tw/查填報名資料並列印申請表,將申請表 及其他資料送至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審核資格後,再至本校教學務 系統/教育學程作業/查詢審核結果列印繳費單,持繳費單至出納組 繳費(收費時間每日下午 4 時以前)即完成報名手續。

2. 流程圖:



四、甄選及錄取方式

- (一)對符合資格者安排筆試及口試,甄選成績計算標準為筆試佔 40%、口 試佔 60%。
- (二)依甄選成績計算標準核計總成績後,送教育學程委員會辦理複選事宜。
 - 1.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依甄選成績不分系所擇優錄取。
 - 2.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依甄選成績不分系所擇優錄取。
 - 3. 總成績相同者,以口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錄取。
- (三)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 (四)筆試及口試:
 - 1. 筆試:
 - (1)日期:110年5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時20分至12時05分。
 - (2)科目:

國語文(選擇題 20 題)40%、數學(選擇題 15 題)30%、教育評論(申 論題 2 題)30%。

- 2. 口試時間:110年5月14日(星期五)下午1時10分開始。
- 3. 地點:另行公告。
- 4. 考試注意事項(含地點及口試時間表)請於 5 月 10 日之後至師資培育中心網頁查閱。

五、錄取公告

- (一)正、備取名單公告:
 - 1. 公告日期:110年6月11日。
 - 2. 地點:師資培育中心公佈欄及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 (二)正取生請於 110 年 6 月 16 日至 18 日(每日 9 時至 12 時、13 時 30 分至 17 時 00 分)攜帶學生證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報到手續,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到者請務必委託他人代為報到,逾期喪失錄取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無須辦理報到,若有缺額,將按備取名次,由師資培育中心以電話通知遞補,遞補截止期限為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六、其他

- (一)本須知公布於師資培育中心公佈欄及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www.tec.ntou.edu.tw)。
- (二)如有疑問,小學學程部分請電洽戴小姐(分機 2080);中等學程

部分請洽吳小姐(分機 2075)詢問。